**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乌拉特前旗小佘太镇东五份村活畜交易市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配套的计算规范；

2、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4、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三、其他说明：

1、税金依据：内建工【2019】113号中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按9%执行。

2、规费依据内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文件执行。

3、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暂不计入。

4、二次搬运费依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勘误和定额解释的通知，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表中二次搬运费率（适用范围：除土石方工程外的，费用定额所列其他的专业工程）由原来的0.01改为0.1，土石方工程由原来的0.01改为0。

6、人工费调整执行内建标（2021）14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文件。